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49號

原　　告　A　　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

訴訟代理人　黃郁珊律師

被　　告　邱善睫

　　創想知識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麥芯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邱善睫、創想知識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創想公司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24,942元（含已支出醫療費用10,830元、未來醫療費用7,776元、車資6,336元、精神慰撫金500,000元），訴訟標的金額為524,942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創想公司應給付原告所受之非財產損害400,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400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3、4項分別請求被告麥芯瑜、創想公司應給付原告1,080,000元（含不能工作之損失480,000元、非財產上損害600,000元），訴訟標的金額均為1,080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5項則主張前2項所命給付，如其中有一被告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其給付義務；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第3、4項為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其中金額最高者定之，而第3、4項聲明請求給付之金額相同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80,0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

額為2,004,942元（計算式：524,942元＋400,000元＋1,080,000元＝2,004,94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0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遠